

州河左岸宣汉县南坝镇新桥社区朱家坝段 防洪堤工程勘察设计合同书

工程名称：州河左岸宣汉县南坝镇新桥社区朱家坝段

防洪工程勘察设计

工程地点：宣汉县南坝镇

设计资质：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专业乙级 A151007551

勘察资质：工程勘察专业类专业乙级 B251025246

发 包 人：宣汉县小型水库服务中心

勘察设计人：四川省坝导水利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1 月 20 日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按达州市国家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标准标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2020年版）中规定的“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发包人：宣汉县小型水库服务中心。

1.1.2 设计人：四川省坝导水利科技有限公司。

1.1.3 本次进行勘察设计招标的项目为：州河左岸宣汉县南坝镇新桥社区朱家坝段防洪工程勘察设计。

1.2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2.1 发包人负责提供的文件包括：当地水文、气象、社会经济等基础资料及政府有关本项目批复，提供数量：纸质资料和电子文档各 1 份，提供期限：3 个工作日内。

2. 发包人管理

2.1 监理人

本工程是否委托监理人进行勘察设计监理： 如进行勘察设计监理，监理人的监理范围包括：；职责：；权限：；总监理工程师：。

2.2 决定或答复

发包人应在收到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后 3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3. 勘察设计要求

3.1 勘察设计范围

3.1.1 工程范围包括：新建堤防 2.56 km，其中：河道疏浚 1.77 km。右岸起点为新桥社区康家嘴，终点为州河清水溪大桥，左岸起点为塔河坝河出口人行桥，终点为帝师公园原河堤处。防洪标准 20 年一遇，堤防、涵桥、涵闸建筑物工程级别为 4 级。



3.1.2 阶段范围包括初步设计、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现场技术服务以及完工和竣工验收等相关服务工作。

3.1.3 工作范围包括：(1) 工程勘察工作：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勘察、地形图测量工作及相关的后期服务工作等。(2) 工程设计工作：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设计工作及相关的后期服务工作等，包括但不限于实施方案、初步设计、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现场技术服务以及完工和竣工验收等相关服务工作，达到国家现行设计规范的深度要求，编制合同所列图纸成果的提交。

3.2 安全作业要求

勘察设计人编制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无。

4. 开始勘察设计和完成勘察设计

4.1 开始勘察设计

4.1.1 满足以下条件时，发包人应向设计人发出开始勘察设计通知：设计人做好勘察、地形图测量工作外业工作的准备工作。

4.1.2 勘察设计服务周期安排：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5. 周期延误

5.1 发包人引起的周期延误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延长勘察设计服务期限的计算方法：无；增加勘察设计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5.2 勘察设计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每延误一天，应扣减勘察设计合同金额的 1%。

5.3 非人为因素引起的周期延误

5.3.1 异常恶劣气候条件包括：自然灾害不可抗拒的异常恶劣气候；不利物质条件包括：勘察、现场测量等工作环境。

5.4 提前完成勘察设计

由于勘察设计人提前完成勘察设计而给发包人带来经济效益的，发包人给予设计人如下奖励：无。

6. 勘察设计文件

6.1 勘察设计文件接收



勘察设计文件提交要求：

(1) 合同签订后 15 个自然日内完成初步设计报告（送审稿），经相关主管部门组织的技术审查通过，在 5 个自然日内按照专家审查意见修改后形成报批稿，提交初步设计文件报批稿 5 份、电子版 1 份。

(2) 初步设计文件取得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复后，在 10 个自然日内，提交招标施工设计图册、预算书，提交施工设计图册 8 份、预算书 4 份、电子版 1 份。

6.2 发包人审查勘察设计文件

发包人审查勘察与设计文件的具体范围：项目初步设计报告提交相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进行技术审查，项目施工图设计成果由甲方或甲方确定的图审机构组织专家进行技术审查。审查费用由：会务费用和专家费用由勘察设计人负责承担。

7. 招标和施工期间配合

7.1 施工期间配合

本项目对设计代表的数量和资历条件要求：常驻施工现场的设计代表应不少于 2 名，其中至少有勘察类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1 名，水利工程类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1 名；设计代表应由负责本勘察设计项目的上述专业分项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承担。

8. 合同变更

8.1 变更情形

合同变更时，勘察设计服务期限的调整方法：按照工程建设进度调整；勘察设计费用的调整方法：不作调整。

8.2 合理化建议

设计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给予设计人如下奖励：无。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9.1. 本合同的报价方式：总价合同，支付方式在合同协议书约定。



在合同实施期间，由于人工、材料、设备等因素的市场价格变化导致本项目勘察设计费用变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无。

9.2 预付款

预付款的额度、支付方式：无。

9.3 中期支付

9.3.1 中期支付申请的格式及份数：无。

9.3.2 逾期付款违约金：每延期支付 1 天，发包人应付给设计人拖欠金额的 0 %的违约金。

9.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支付规定如下：无。

9.4 费用结算

9.4.1 勘察设计费用结算申请的份数和提交期限：无。

9.4.2 逾期付款违约金：每延期支付 1 天，发包人应付给设计人拖欠金额的 0 %的违约金。

9.5 暂列金额

本合同的暂列金额为工程勘察设计费的 0%。

9.6 质量保证金

本项目的质量保证金为勘察设计费用总额的 0%。

注：

①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六个月以内（含六个月）短期贷款基准利率加手续费计算。招标人不能自行取消本款内容或降低利率。

②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六个月以内（含六个月）短期贷款基准利率加手续费计算。招标人不能自行取消本款内容或降低利率。

③质量保证金最高不超过勘察设计费用总额的 3%。发包人可根据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对信用等级较高的设计人，在质量保证金方面给予一定额度的优惠。

10. 违约

10.1 设计人发生违约情况时，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除因自然灾害不可抗拒的或勘察设计技术规范外)

10.1.1 因设计人施工图预算超过初步设计概算的 10%，由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勘察设计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

10.1.2 设计人因地勘、设计漏项或与实际不符造成工程变更的，由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勘察设计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

10.1.3 设计人因地勘不实或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的，由设计人按照相关规定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10.1.4 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勘察设计人还应当另行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10.2 发包人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10.2.1 因国家政策调整、规划变更或自然灾害不可抗拒等原因造成停建、缓建、停工等，修改设计报告和图册或提交设计文件、图纸等延误，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双方协商解决。

10.2.2 因发包人提供资料不齐全或时间推迟，造成设计人加班和返工的，由发包人准许设计人适当推迟提交设计报告、图册、预算等资料。

10.2.3 因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变更增加工程量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10.3 根据《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达州市市级政府性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达市府发〔2018〕16号）：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代建单位、招标代理、咨询评估等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市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三年内禁止其在达州市范围内从事相关业务工作，并在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予以公示；造成的损失自行承担，并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一）评估弄虚作假、依据不足、结论错误的；（二）勘察设计深度不够、缺项漏项等行为造成项目建设规模内容调整的以及违反规定进行勘察、设计、施工的；

（三）不履行监理职责的；（四）不遵守招标代理、代建规定的；（五）非法转包、违法分包建设工程的。

11. 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项目所在地劳动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宣汉县小型水库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赵超

单位地址：宣汉县蒲江街道琦云路清华苑小区

设计人（全称）：四川省坝导水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斌

单位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牧电路 7 号

宣汉县小型水库服务中心为实施州河左岸宣汉县南坝镇新桥社区朱家坝段防洪堤工程项目，已接受四川省坝导水利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勘察设计投标文件。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委托人要求；
- (6) 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 (7) 勘察设计方案；
- (8) 其他合同文件。

2、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规范是：



3.1 勘察依据

- (1)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 (2) 《水利水电工程地质勘察规范》；
- (3) 《中小型水利水电工程地质勘察规范》；
- (4)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地质勘察规程》；
- (5) 《水利水电工程水文地质勘察规范》；
- (6) 《堤防工程地质勘察规程》；
- (7) 《水利水电工程天然建筑材料勘察规程》；
- (8) 《岩土工程勘察安全规范》；
- (9) 《水利水电工程测量规范》；
- (10) 《水利水电工程地质勘察资料整编规程》；
- (11) 《岩土工程基本术语标准》；
- (12) 《工程岩体分级标准》；
- (13) 《土的工程分类标准》；
- (14) 《水利水电工程钻探技术规程》；
- (15) 《水利水电工程坑探规程》；
- (16) 《水利水电工程物探规程》；
- (17) 《水利水电工程钻孔压水试验规程》；
- (18) 《水利水电工程钻孔抽水试验规程》；
- (19) 《水利水电工程注水试验规程》；
- (20)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 (21) 《水利水电工程岩石试验规程》。

3.2 设计依据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 9)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10)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1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 13) 《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
- 14) 《四川省河道管理实施办法》；
- 15) 《四川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
- 16)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实施办法》；
- 17)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办法》；
- 18)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实施办法》；
- 19) 《四川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20)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室《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
- 21)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湖泊实施湖长制的指导意见》；
- 22)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
- 23) 关于印发《全国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11]156号)；
- 24) 财政部、水利部关于印发《全国重点地区中小河流治理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25) 水利部、财政部《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指导意见》；



26) 其他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 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本工程的勘察设计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水利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2020年版)和国家有关工利建设标准强制逐条文以及水利部关于水利勘察设计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及招标项目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关于水利工程勘察设计方面的文件,规定以及本项目磋商文件。

本工程设计标准包活以下标准(如有最新版本则执行最新版本)及其他相关标准:

- 1) 《防洪标准》;
- 2) 《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
- 3) 《城市防洪工程设计规范》;
- 4) 《水利工程水利计算规范》;
- 5) 《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洪水计算规范》;
- 6) 《水电工程泥沙设计规范》;
- 7) 《凌汛计算规范》;
- 8) 《水工建筑物抗冰冻设计规范》;
- 9) 《水利水电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及耐久性设计规范》;
- 10) 《水利工程设计防火规范》;
- 11) 《水利水电工程结构可靠性设计统一标准》;
- 12) 《水工建筑物荷载设计规范》;
- 13) 《水工建筑物抗震设计规范》;
- 14) 《水电工程水工建筑物抗震设计规范》;
- 15) 《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
- 16) 《水利水电工程设计工程量计算规定》;
- 17)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规范》;
- 18)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进度设计规范》;
- 19)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布置设计规范》;



- 20)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导流设计规范》；
- 21)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 22) 《河道整治设计规范》；
- 23) 《堤防工程设计规范》；
- 24) 《水工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
- 25) 《水工挡土墙设计规范》；
- 26) 《水利水电工程边坡设计规范》；
- 27) 《水利水电工程土工合成材料应用技术规范》；
- 28) 《水利水电工程水文计算规范》；
- 29) 《水利水电工程环筑保护设计规范》；
- 30) 《水土保持工程设计规范》；
- 31) 《水利水电工程水土保持技术规范》；
- 32) 《水电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规范》；
- 33) 《水利水电工程劳动安全与工业卫生设计规范》；
- 34) 《水利水电工程节能设计规范》；
- 35) 《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设计规范》；
- 36) 《水利水电工程技术术语》；
- 37) 《水利水电工程制图标准》；
- 38) 《水利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 39) 《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质量评定标准》；
- 40) 《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
- 41) 《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
- 42) 《水利网络安全保护技术规范》；
- 43) 《水工建筑物水泥灌浆施工技术规范》；
- 44) 《水工建筑物岩石地基开挖施工技术规范》；
- 45) 《堤防工程管理设计规范》；
- 46) 《水文资料整编规范》。



(3) 工程投资概、预算编制依据

1) 四川省水利厅川水发[2015]9号文颁布的现行《四川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及其配套文件;

2) 四川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增值税税率调整后〈四川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相应调整办法》的通知(川水函[2019]610号);

3) 定额主要采用《四川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川水发(2007)20号文);

4) 施工机械台时费采用水利部水总[2002]116号《水利工程施工机械台时费定额》;

5) 建筑工程、设备及安装工程采用单价法进行编制,进入工程单价的主要材料预算价格按川水函[2019]610号之规定计算。调差价依据工程所在地造价部门公布的信息价格及政府相关部门公布的信息价格计算;

6) 其他专业定额。

4. 合同金额、支付方式

4.1 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柒万捌仟陆佰元整(¥:1378600.00元)。

4.2 支付方式:

(1) 乙方按期完成初步设计、招标设计并提交发包人,经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技术审查通过(专家组出具专家意见)并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50%,即陆拾捌万玖仟叁佰元整(小写:689300元);

(2) 乙方施工图设计文件按期完成后并提交发包人,经发包人^或发包方委托的图审机构审查通过(专家组出具专家意见)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即肆拾壹万叁仟伍佰捌拾元整(小写:413580元);

(3) 乙方完成施工期的现场技术服务,工程完工验收并提交勘察设计工作报告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20%,即贰拾柒万伍仟柒佰贰拾元整(小写:275720元)。



(4)本项目完工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勘察设计师退还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履约保证金保函。

5. 勘察设计师负责人：雷涛，身份证：证书编号：20230917563（职称证编号）。

6. 勘察设计师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按照国家、省、市、区县相关部门要求及技术规范执行，并符合上级主管部门对本项目的要求。

7. 设计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勘察设计师工作。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设计人支付合同价款。

9. 设计人计划开始勘察设计师日期为：实际日期按照发包人在开始勘察设计师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勘察设计师日期为准。勘察设计师服务期限为30日历天。

10.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六份，合同双方各执三份。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待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且付清合同剩余勘察设计师服务费后，自动失效。

发包人：宣汉县小型水库服务中心(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宣汉县蒲江街道琦云路清华苑小区

电话：0818-5225109

开户单位：宣汉县财政局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宣汉县支行

帐号：2317580109100018508-3

2025年1月20日

承包人：四川省坝导水利科技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成都市青羊区牧电路7号

电话：028-87315012

开户单位：四川省坝导水利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成都清江支行

帐号：282580299110001

2025年1月20日

